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9 次普通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辞任及郭丽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》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管辞任及郭丽君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郭丽君先生负责公司行政各项工作，代行总经理职责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9次普通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季鸣

丁祖昱

李志强

李颖琦

2023年7月14日